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新规加强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网售重点工业产品将实行清单管理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明确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和义务,加强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将于2026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管理规定》坚持严守底线、风险预防、问题导向、协同治理原则,进一步明确了电子商务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细化了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要求。



核心阅读

《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坚持严守底线、风险预防、问题导向、协同治理原则,进一步明确了电子商务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细化了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要求。

提升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记者注意到,市场监管总局此次发布的《管理规定》,也是对早前一年总局印发的关于指导督促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的进一步落实细化。

明晰责任义务

《管理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质量安全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管理规定》,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和进销记制度,履行产品信息展示、协助召回等义务。

为保障消费者线上购物知情权,《管理规定》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在销售页面真实、准确、清晰地展示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产品型号或者规格、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必要的警示说明等信息。销售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重点工业产品的,还应当展示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者上述证书的链接标识;销售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且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的,还应当展示产品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的链接标识,检验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产品信息、检验依据、检验结果等内容。

同时,进一步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性能、功能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管理规定》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质量安全义务也有明确规定。

《管理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成熟的质量管

业产品,《管理规定》对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细化,明确重点工业产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和义务,有利于完善网售产品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明晰监管要求,保障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结合当前网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基本情况,《管理规定》提出对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实行清单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结合网络销售工业产品特点、风险及质量安全状况,制定、调整并公布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清单,进一步

提升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记者注意到,市场监管总局此次发布的《管理规定》,也是对早前一年总局印发的关于指导督促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的进一步落实细化。

明晰责任义务

《管理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质量安全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管理规定》,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和进销记制度,履行产品信息展示、协助召回等义务。

为保障消费者线上购物知情权,《管理规定》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在销售页面真实、准确、清晰地展示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产品型号或者规格、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必要的警示说明等信息。销售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重点工业产品的,还应当展示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者上述证书的链接标识;销售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且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的,还应当展示产品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的链接标识,检验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产品信息、检验依据、检验结果等内容。

同时,进一步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性能、功能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管理规定》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质量安全义务也有明确规定。

《管理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成熟的质量管

控措施,如强制性产品认证准入审查、赋码核验、抽样检测等经实践检验且行之有效的做法予以总结提炼,明确电子商务平台质量安全责任要求,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

者依法履行重点工业产品信息披露义务提供技术

支持,保证能够完整展示平台内经营者按照《管理规定》要求披露的重点工业产品相关信息,

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对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重点工业产品,核验

证书编号、产品类型等相关信息是否一致,核验

结果不一致的不得上架销售;对不实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但涉及人身健

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且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

重点工业产品,核验平台内经营者是否提供产品

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的链接标识,不能提供的

不得上架销售。

加大监管力度

网络交易深度融入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从日常购物到服务消费,从传统电商到直播带货,线上消费早已不是补充选项,而是成为亿万群众的主流选择。但与此同时,行业快速发展难免出现一些质量痛点:部分网售产品货不对板、线上服务标准不一、直播带货选品把关不严等问题,既影响着消费者的体验感和安全感,也制约着平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近期我国相关职能部门加大了对网络销售产品品质及安全效能的监管力度,就在《管理规定》发布的不久前,由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发布《关于提升网络交易平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很多创新性举措来解决网售产品质量优劣不一的问题,具体包括:推动供应链质量协同,推动线上线下产品同质同质,支持平台利用数据优势,发展按需生产,以销定产等新型制造模式,让制造跟着消费走;创新质量管理模式,鼓励平台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系统性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引导平台算法逻辑向优质侧重,推进产品质量分级试点,设立质量分级专区,使质量变流量;强化新业态引导,要求直播电商加强直播营销人员质量培训,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选品和培训机制,从源头提升供给质量。

而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管理规定》,则结合网络销售的特点及监管实践探索,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重点工业产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进行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并将监测情况作为确定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频次的参考。

朝阳154个工作站让行政复议“走出深闺”

关注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

□ 本报记者 韩宇

朝阳市助企法律服务站内,工作人员通过视频连线为企业答疑;乡镇司法所行政复议工作站里,村民围坐聆听行政复议政策解读;行政复议听证现场,相关部门负责人面对面回应企业诉求;手机屏幕上,“掌上复议”小程序几秒就能完成申请提交……这背后,是辽宁省朝阳市一套行政复议工作“案源广开、调解顺畅、公信力足”的生动实践。

在法治朝阳建设中,行政复议不再是“藏在深闺”的冷门程序,而是日益成为群众和企业化解行政争议的“首选渠道”。

服务前移打破信息壁垒

为打破群众和企业对行政复议知之甚少的信息壁垒,朝阳市司法局主动将服务窗口前移,把行政复议的“种子”播撒到基层和市场主体。

“以前觉得跟政府部门打交道心里没底,现在有了助企法律服务站,咨询、申请都方便多了!”一位在朝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助企法律服务站咨询过的企业负责人感慨道。

2025年,朝阳市多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行业商会、协会以及多家重点企业共设立了23家“朝阳市助企法律服务站”,配备智能法律服务终端,安排专人与企业实现“365天不打烊”的视频连线,实现全口径法律咨询和行政复议指引,涉企案件实现“当日受理、专人对接、全程跟踪”,3

受到公平正义。

2025年起,朝阳市要求涉企和重大复杂案件100%听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发声率达100%。在上半年全市组织的20次听证中,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建平县副县长等多位负责人直面群众诉求,现场释法析理。这种“当面锣、对面鼓”的交流,极大地提升了复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优化流程提升办案质效

朝阳市通过制度创新、流程优化,持续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进一步夯实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地位。

朝阳市行政复议机构全面推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简易案件实行快速审理,平均审结时限控制在19天;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组建专业团队精细审理。2025年,全市案件平均办理时长压减至37天,较上年缩短38

天,实现“快立快审快结”。

同时,市级行政复议机构指导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共同建立败诉案件溯源分析机制,对每起败诉案件实行“一案一分析”,深挖程序与实体问题根源,将败诉率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对连续高败诉率单位进行约谈问责。2025年,全市行政复议后一审行政诉讼败诉率较去年同期下降近4个百分点,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此外,全市两级行政复议机构推行全程说理式审理和案后答询机制,围绕争议焦点、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关键要素进行深度解读,打通释法说理“最后一公里”。同时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部门议事协调机制,对重大复杂案件实行提前介入、联合论证,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发布

本报讯 记者丁一 近日,农业农村部公布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制度是顺应新形势新要求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据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办法》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重要配套制度,明确了合格证的定义、适用范围,以及开具、收取、保存合格证的方式方法,有助于夯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进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助力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水平。

具体来说,《办法》共22条,主要包括四方面

内容:一是明确开具范围。目前主要对蔬菜(含人工种植的食用菌)、水果、茶鲜叶、活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实施合格证管理;二是明确不同主体责任要求。区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和农户;三是明确标注内容和开具方式。在标注内容上,合格证应当包括承诺事项、承诺依据和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产地、开具时间、承诺主体、联系方式等内容;四是明确相关违法情形及法律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73条规定的未按规定开具、收取、保存合格证行为细化为五种情形,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处以罚款等。



为民办实事 为民办好事



近日,安徽省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部门工作人员采取集中“一站式”办理服务模式,在该市杜集区石台镇窦庄村为村民办理不动产权证。图为办理现场。

本报通讯员 李鑫 摄

开栏语

仲裁是我国法律规定的纠纷解决制度,也是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仲裁法明确了我国仲裁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从完善涉外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推进中国特色仲裁制度创新等方面作出一系列制度性安排。

为充分宣传阐释新修订的仲裁法的意义和亮点,本刊开设“专家谈新修订的仲裁法”栏目,推出系列专家学者解读文章,敬请关注。

完善我国涉外仲裁制度 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

专家谈新修订的仲裁法

□ 沈四宝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仲裁事业发展史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的仲裁事业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本次修法的一个耀眼特征,就是在原仲裁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国涉外仲裁制度,使之更加具有国际仲裁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并使中国的仲裁规则进一步与国际规则和惯例相融通,进一步提高国际仲裁领域内中国仲裁元素的融入度,助力把我国打造成为国际商事仲裁的优选地。

一、我国仲裁制度仍沿用涉外仲裁与非涉外仲裁的“双轨制”

新修订的仲裁法仍沿用原仲裁法的立法框架,即整部法律分为仲裁的一般性法律规定和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第七章)两大部分。一般性法律规定是指整个仲裁法的总体规定,是非涉外仲裁和涉外仲裁都应当适用的法律规定;而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只是适用于具有涉外因素的涉外仲裁案件。这两部分规定的关系,与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相似。

新修订的仲裁法之所以仍沿用原仲裁法这一框架是由我国目前的国情所决定的。由于境内外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的不同,在一些制度中,“内外有别”还是必要的,尤其是在经济贸易和商业领域内,继续保持涉外因素的概念是有益的。实践证明,在经贸法治建设中,适当保持涉外因素的特殊性并从法律上予以特别规定,更有益于帮助外商及外国投资者更快熟悉中国的法律制度,这对于吸引外资进入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参与仲裁活动具有积极意义。同样,对于境内人士熟悉境外制度,也有较大益处。

二、把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中的互惠和对等准则作为确立我国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对外开放的法律原则

平等互惠是国际法中处理国与国之间政治、经济、商务活动公认的基本原则,也是处理跨国企业之间商务纠纷的仲裁活动的基本原则。

新修订的仲裁法中,对涉外仲裁新增的几个核心条款,就是建立在这一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之上,凸显了以下三点:一是“支持”境内仲裁机构走出去建立业务机构,从事当地法律允许的涉外仲裁活动(第86条第一款);二是“允许”外国仲裁机构到中国境内法律允许的地区设立业务机构并开展合法的相关仲裁活动(第86条第二款);三是“鼓励”中外当事人选择中国作为仲裁地,选择中国仲裁机构作为仲裁机构(第87条);此外,在第88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外国仲裁机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以限制、歧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有权对该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实行对等原则。”从而可以看出,我国此次新增的涉外仲裁规定与国际法相关原则趋同并接轨,这些规定进一步凸显其互惠对等及双向开放的新高度,标志着中国涉外仲裁的规定与国际规则实现了深度融通。

三、把仲裁地概念和临时仲裁引入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从而把涉外仲裁的开放度推向一个新阶段

在国际仲裁中,无论从立法角度还是实践角度,仲裁地概念是一个核心问题,因为仲裁地决定了国际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决定着仲裁裁决的国籍,而裁决国籍则决定了该裁决在国际上被承认和执行的法院的确定。也就是说一旦确定了某一涉外仲裁的仲裁地,那么该仲裁程序的适用法以及司法管辖所依据的法律也将随之确定。此次修法把仲裁地的概念以及操作层面上的问题都在第81条作出了规定,这是中外法律相互融通的标志性成果。

此外,新修订的仲裁法还根据中国的具体国情,将国际仲裁中普遍适用的两种模式之一的临时仲裁有限地引入我国仲裁法中,从而打破了我国仲裁方式单一、与国际仲裁模式脱节的现象,彰显了我国涉外仲裁制度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尽管修法中对临时仲裁(特别仲裁)在国内的实施仍采取谨慎态度,如限定在自贸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涉外纠纷,并还规定仲裁员必须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员标准,仲裁庭应当向仲裁委员会备案等法定条件。这些条件是属于谨慎引进仲裁模式的试点,但它却表明了中国的涉外仲裁制度又向国际仲裁惯例接轨迈出的一步关键性步伐。

四、新修订的仲裁法根据我国仲裁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完善了一系列国际通行的仲裁惯例,并在此基础上,创造性地为国际仲裁增添了新型的中国仲裁元素

在新修订的仲裁法的总则中增设第8条,即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与世界各国一样把诚信原则作为仲裁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原则,尤其是在中国的具体国情下,诚信不仅是一个道德标准,在仲裁中更是一个法律原则;此外,总则第11条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网络仲裁方式,这也是国际仲裁中最新的通行做法,其目的就是通过高科技来降低仲裁成本;第20条新增的关于仲裁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除应及时向社会公开章程等,还规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信息,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作为一项国内仲裁机构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解决了许多国际仲裁机构想解决但尚未解决的仲裁机构如何接受监督,以及监督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和透明度等老大难问题;在新修订的仲裁法中,还规定仲裁庭组成包括第三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产生方式以及仲裁文书的送达等制度都体现了我国仲裁实践中总结出的具有创新性的经验。

特别要提到的是,新修订的仲裁法第一次确立了中国仲裁机构的性质,即属于公益性非营利法人,从而确立了中国285家仲裁机构的社会性质和法律地位,为中国涉外仲裁制度进一步完善奠定了法律基础。

我国涉外仲裁形成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其一个历史性的任务,就是要把中国打造成一个国际商事仲裁的优选地。应该说,这次新修订的仲裁法的颁布,使我们对实现这个历史任务更充满信心和期盼。近年来,我国在北上广深和海南打造的数个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已经在国际上拥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其中,北京、深圳和上海已经跻身全球最受欢迎仲裁机构前十名。我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已得到全面提升,仲裁实力大幅增强。

我们要抓住时机,以点带面,乘着修法之东风,抓住涉外仲裁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的成就,顺势而上,努力实现我国几代仲裁人的愿望,把我国打造成为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打造仲裁强国。

(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